**据《华西都市报》报道，5月3日中午，在从达州到成都东的D5185次动车上，四川达州石桥八旬老人李某，准备到华西医院看病，因节后人多只买到达州到营山座位，后借座邻座。到南充后，被刚上车的年轻貌美女大学生“请”起来，老人女儿恳请能否挤一挤，被拒。老人挽扶着往后走，后面两排年轻人也没有起身让座。大约5分钟后，前面一中年男子将老人让到自己位置。老人女儿说:“年轻人啊，应该多学学。”结果遭到美女反击，“坐自己位置错了吗？！”后感觉委屈的大学生流着泪给朋友打电话讲遭遇。**

据《华西都市报》报道，5月3日中午，在从达州到成都东的D5185次动车上，四川达州石桥八旬老人李某，准备到华西医院看病，因节后人多只买到达州到营山座位，后借座邻座。到南充后，被刚上车的年轻貌美女大学生“请”起来，老人女儿恳请能否挤一挤，被拒。老人挽扶着往后走，后面两排年轻人也没有起身让座。大约5分钟后，前面一中年男子将老人让到自己位置。老人女儿说:“年轻人啊，应该多学学。”结果遭到美女反击，“坐自己位置错了吗？！”后感觉委屈的大学生流着泪给朋友打电话讲遭遇。

      到底该不该给老人孩子孕妇残疾人让座的问题，其实争论很久了，但是，目前对于坐公车似乎形成了一个基本的共识，那就是坐公车让座是美德，而且，一般的人也会让座，但别人不让座，也没有错，毕竟，有时年龄真不是决定让座的唯一标准，有疾病的，有体质甚至比老年人还弱的，有的确实辛苦了，需要坐一坐解乏。但是，绝大多数的人还是愿意让座，毕竟，坐公交车的距离相对比较短，年轻人一般能够承受，而且公交车的座位有限，大部分人不会有座位，但即使如此，老年人也不该倚老卖老，不让座就骂就打那是不应该的，同样需要谴责，因为别人没有义务，何况，老年人应该是年轻人学习的榜样，年轻人正是在老年人的示范下成长起来的。

      但是，现在，坐动车或火车、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遇到老年人该不该让座呢？丁丁认为，对于这类现象，我们首先要弄明白几个方面的事情：

      一是长途交通工具卖站票那是车站或车主的责任。对于火车、动车、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乘客一般都要坐几个小时的时间，每个乘客都应该有自己的座位，如果供应站票，那是车站和车主的责任，这也应该属于超载的行为，有关部门应该打击，因为一辆车应该有多少座位，那是经过有关部门核定的，这才是科学的，所以，车站和车主就不应该卖站票。出现这样的情况，那是车站的问题，应该找列车长或乘务人员，由他们负责解决，而不应该将责任推给乘客，正如坐飞机，上飞机的每一个人都有座位，没有座位的不能上飞机，或者由机务人员进行协调解决。

      二是老人远行，家人应该早作准备。老人远行，无论是看病还是旅游或是什么原因，尤其是对于有病的老人，作为家人，应该早作准备，即使是节日期间乘客多，更应该有预见性，不应该奢望别人能够让座。所以，老人坐长途交通工具远行，买站票，家人有责任，无权责怪乘客，不要指望人人都是洗雷锋，何况，你自己是不是雷锋你自己清楚，以已量人，你就应该知道如何做，即使真的十万火急，真没有买到座位票，那家人也应该带一把小板凳让老人坐，不能光指望真正的座位乘客让你坐。

       三是长途交通工具，任何乘客站几个小时都会累。坐长途交通工具，一般有几个小时甚至上十个小时的车程，如果你把座位让给别人，那就意味着你站几个小时甚至上十个小时，这不是坐公交，只有几站路，不会超过一个小时，这是几个小时甚至上十小时的车程，谁站着都会累，你累了别人会给你让座吗？我们虽然呼唤美德，但一个人献出爱心那必须不以伤害自己太多利益为前提，正如捐款，不可能要求别人降低自己的生活质量去捐助你。

      四是让座是美德应该感谢，不让座是本分不应该指责。是的，我们都会老，但老更应该有道德有美德，应该是我们年轻人道德模范的榜样，因为我们就是在你们的示范下成长起来的。所以，有人让座，你应该心存感激，应该感谢别人，这确实是美德，甚至你也应该有所表示，如给予一定的奖励或一定的礼品，以对这种美德的肯定。但如果对方不让座，那是他的本分，无可指责，你可以期待下一位好心人，其实，这件事最后还是有人体现了美德，但是，在别人体现美德的同时，你不应该指责没有体现美德的美女，这只能体现你内心偏激，存心就要沾小便宜，而且还似乎很有理，那你的美德又体现在哪里呢？

      所以，在长途交通工具上，面对老人无座位时，作为年轻人一方面要有爱心，要体现美德，但是，如果自己承受不了，毕竟，距离太长，站的时间太久，这个时候，就应该联系工作人员，因为他们是交通工具的代表，是他们出售的无座位票，应该由他们出面解决，对于一列动车，调剂一个座位应该是能够的。另外，作为老人的家人，护送老人远行，无论是什么原因，都应该考虑老人的承受能力，不能老奢望别人体现美德，更不能通过责备别人来要求别人让座，即使真是十万火急，购不到座位票，那也要有辅助措施，如准备小马凳，以备需要时用，这样，也可能通过与有座位的人换一换，毕竟，你也要考虑别人，他们要站几个小时那也不是容易的事情。所以，老人也要换位思考，毕竟，老人才是道德的模范，是年轻人的榜样，年轻人是在老年人的示范下成长起来的，不能要求年轻人成为你们的榜样。

**没让座遭指责，动车上对号入座女孩错在哪里**

**帝国良民的博客**

     5月3日中午D5185动车，达州石桥八旬老人李某，准备到华西医院看病，因节后人多只买到达州到营山座位，后借座邻座。到南充后，被刚上车的年青貌美女大学生“请”起来，老人女儿恳请能否挤一挤，被拒。老人挽扶着往后走，后面两排年轻人同样充耳不闻。大约5分钟后，前面一中年男子将老人让到自己位置。老人女儿说:“年轻人啊，应该多学学。”结果遭到美女反击，“坐自己位置错了吗？！”后感觉委屈的大学生流着泪给朋友打电话讲遭遇。（华西都市报5月4日）

　　我很奇怪，高铁或动车确实也经常性的出售站票，而且只要是坐火车，坐票与站票的价格几十年来都一模一样，怎么都觉得没有道理，至少站着坐火车的人会觉得不爽，这个问题已经被公众质疑了N多年，但铁老大就是铁老大，我行我素，言下之意有本事就不坐火车嘛。这不，站票卖给了有病的老人，又引发出另一个所谓的社会道德讨论；众所周知城市公交车一直存在着一个让座与不让座之间的道德争议，但那是基于公交车从来就不存在对号入座的问题，所以公众总是围绕公交车让座与老年人抢座甚至粗暴抢座的社会议题吵吵闹闹。

　　现在好了，高铁和动车这个一向被以为需要对号入座的交通工具，现在也常态化的卖站票，卖就卖吧，愿意站的人大把大把的，毕竟资源有限；问题是总会有老弱病残的人士也出于种种原因买站票乘车，于是同样会出现一个“要不要给老人让座”的难题。说它是难题，是因为整个社会普遍认同应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道德标准，尊老爱幼嘛，谁敢说这不是美德。既然是美德，那对号入座的动车上，座票上的人是不是应该向买了站票的老人让座呢？铁老大是不会管这些老百姓的难题的，不信你让那老人的女儿坐餐车或列车员休息室里去试试，要么出钱、要么走人，列车员和乘警会告诉你，这不是你应该坐的地方。

　　很多人都觉得，作为子女想给年迈父母去外地看病，就要提前安排好行程，考虑到一切可能发生的状况，做好一切周全的准备，而不是理直气壮的去麻烦别人，去强求别人义务为自己提供方便，更不应该在求助无果的情况下理直气壮的去当众指责被求助者，人家不欠你的。这个女孩子不让顶多就是不妥，但绝无过错，她没有伤害任何人，也没有损害任何人的利益。你指责女孩不就是她的选择不符合你心中的道德观吗，那你反过来用这种道德观去指责女孩，把这种道德理念强加在她身上，这不是道德绑架是什么？应该受到指责的恰恰是不合时宜的道德绑架。

　　达州石桥八旬老人的女儿似乎并没有想到去找列车员照顾一下母亲，自己母亲有病且出门看病，早就应该筹划好相关行程，毕竟母亲八十多岁的老人，出门更应该提前规划好，明知节后人流巨大，买不到全程坐票，也还要去凑热闹，这似乎看不出其对母亲有多大关怀，反倒是指责另一个对号入座的女孩，这多少让人感觉不合逻辑。这或许也是绝大多数网友一边倒的支持女孩的根本原因。有网友调侃，如果动车高铁上可以打着“尊老爱幼”的道德幌子逼迫对号入座者让位，那好，改明天也带着父母坐飞机时，要求头等舱里的土豪让座，美德呵，不让就是缺德。不过恐怕会被空管安全员当不良分子治服。所以如果有人硬要说四川动车里的女孩坐自己的座位有错，或者说因为有其它人让了座就印证了不让座的女孩缺乏道德，那只能说你要么是道德侠、要么是逻辑混乱。

　　其实整个动车车厢内有那么多按票指定位子坐在自己座位上的乘客，男女老少都有，不知道为什么非得指望其中一个女孩让位，不让就指责，本来是自己有需求也就是求别人帮助，没有达到期望反而斥责或讥讽对方，这本身就是没有教养、缺德的表现，很难说这是在向社会宣扬正能量；就好比有人期望得到别人捐助却没能如愿，回头来斥责别人无良一样，一天到晚总觉得别人欠他点什么，这本身就是无良。有网友直白的说，如果是一个做子女的，自己的父母患病去外地治疗，安排好行程让老人感觉舒适难道不是子女的义务吗？文中这个女儿买票时就应该很清楚，后半程会要一直站着，却什么准备工作都没做，把自己应付的义务很不要脸的强加在别人头上，还自以为天经地义，在遭到拒绝后，还指责别人。一个有求于人的人，遭到拒绝后就翻脸指责，这又是什么行为？这难道就道德了吗？

　　不过我们注意到新闻中那位让座男子介绍，因今日人较多，老人母女二人只买到了达州到营山的座票，二人在上车后补了到成都的站票。事发时，老人女儿恳请座位主人和老人一起挤一下，座位主人拒绝后，双方起了争执-------。这一点细节，透露出不少现实情况，高铁或动车上半路补票往往并不一定会补到座位票，也就是说之前一直坐着的位子，到了另一个站突然之间就成了别人的座位了，很多人都遇到过类似情况，并会很不情愿的“让座”，中途上车的乘客手持座票并对号入座，于情于理都是理所当然；而且现在的动车座位设计都是一人一位，挤两个成年人显然并不太现实，至少很不舒服。要么让位、要么不让，双方发生争执的话，老人的女儿显然本人更不通情达理，毕竟她还有更多的选择，比如找列车员帮忙、比如出门前预备一个折叠凳、比如在车厢里向其它乘客提出协助请求，并不是只有将目光盯住一个弱女子身上那么单一。我们回顾过去发生在城市公交上层出不穷的老人通过各种方式逼年轻人让座的新闻可以看到，即使是那些倚老卖老或暴力抢座的老人，大多数情况下也是将目光锁定女孩，道理很简单，持强凌弱，很少有老人敢挑衅男人让座的，搞笑的是持强凌弱的同时还打着道德的幌子，最终社会舆论总是一边倒的抨击任何道德绑架。

　　一个社会总是靠道德绑架来维系社会伦理，一定不是一个正常的社会，尤其是在时下一个拜金主义盛行的物欲社会，尤其是法治意识淡漠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缺乏基本的信任，早已不是过去那种依赖普遍认同的传统社会伦理来行事。让座固然是美德，但老人或子女逼迫他人让座难道是美德？不断上演的城市公交车上老人强行坐到女孩腿上抢座或恶言相向、暴力拉扯女孩让座等丑恶现象，早已令公众所不齿，丑行多了，反而更多的人开始漠视人与人之间基于与人为善的交往。

　　让座是美德而且让个座并不难，相信大多数人平时都会主动给老人让座，人们真正反感的是某些人总是热衷于道德绑架，而不是相互理解、与人为善。

**动车上拒绝和老人挤着坐该不该遭谴责  
2016-05-04  作者：尤雪玲**

      近日，四川达州八旬老人李某坐动车到成都看病，因只买到达州到营山的座票，老人在南充站被所坐座位主人请了起来，老人女儿想挤着坐被拒，之后一中年男子为老人让了座，老人女儿说：“年轻人应该多学学。”座位主人委屈回道：“坐自己位置错了吗？”（2016-05-03来源：华西都市报）  
     关于“让不让座”这一话题，五花八门的新闻早已屡见不鲜。这次不同的是环境变了，不是公交、地铁，而是动车上。这些新闻有一个类似的特点：年轻人不让座，老人主动索要座位。一些老人对不让座者甚至抽其大嘴巴，或者干脆坐其大腿上。这样的让座博弈，不仅闹笑话，甚至酿成大悲剧。  
      文中事件经《华西都市报》的实名微博发布后，被转发4000多次，评论达到了6000多条。网友大多是谴责文中乘客“太没同情心了”。而笔者认为，这样谴责乘客是不应该的。乘客买票坐动车，就意味着与列车方面达成了一种契约关系，不能因为我们提倡让座美德就强制乘客让座，剥夺其享用公共资源的权利。因此，我们要摆正自己的位置，用平常心看待“动车上拒绝和老人挤着坐”问题，尊重乘客让与不让的权利选择。如果真需要对方让座，应该和颜悦色地和对方商量，而不是恶语中伤。  
      其实，在“让不让座”这个问题上，并非只有强制让座、暴力索座一个途径，也可以有温情感人的方式。曾有新闻报道，在重庆綦江区的一辆公交车上，就曾有一位80多岁的老人，给每一个让座者发一个红包，红包里除了2元崭新的纸币，还有一张表示感谢的卡片。这一举动，让人感觉暖暖的，非但不会使让座者反感，反而会激发他们的让座热情，让人称赞。  
      不管乘客让不让座，我们都不能盲目地进行泛道德评判，毕竟不让座者可能有其难言之隐，不方便让座。如果不假思索地就抡起道德大棒，非但不利于良好道德氛围的形成，还有可能伤害社会的道德风尚。不让座者，并非没有恻隐之心，每个人对相对弱势的群体都有或多或少的同情心，并不能因为同情心没有转化为行动，就对其作出负面评价。这样的结论是武断的。  
（尤雪玲）

**也谈动车上该不该让座  
2016-05-06  来源：北京晚报 　　张 丽**

 　　5月3日，华西都市报发布的一篇微博“动车上拒和老人挤着坐遭指责”，引发网友热议。具体事情是：四川达州八旬老人李某坐动车到成都看病，因节后人多，只买到达州到营山的座票。到南充后，老人被座位的主人请了起来，座位的主人是一位女生，老人女儿恳请她和母亲挤一挤，遭到拒绝。大约5分钟后，一中年男子为老人让了座。这时，老人女儿说：“年轻人啊，应该多学学。”女生委屈地回答道：“坐自己位置错了吗？”

　　就此事，新浪网做了一个网友单选投票调查。截至5日中午12点18分，有45220人参与投票，其中40126票认为“座位主人没做错，自己花钱买了票，有权决定愿不愿挤着坐”，占88.7%；认为“不让座不近人情的”有2622票，只占总投票人数的5.8%；其余的人自己“说不好”。这个结果反映出了一个趋势，以前人们对不给老年人让座的行为是一边倒地批评；后来在各种“让座”纠纷中某些老年人的不文明行为曝光后，人们开始思考；终于在动车让座的选择上转向了另一个方向的“一边倒”。是人们文明素质变得低下了，开始不尊老敬老了吗？非也。

　　动车不同于公交和地铁，坐席票都是指定的。座位主人、这个女大学生主张自己的权利，不愿意让座也不愿意很不舒服地和人挤着坐，并没做错什么。老人的女儿是在请求女大学生的帮助，但并不可以命令或者要求别人必须帮助。归根到底，别人帮你是情分，不帮是本分。用“年轻人啊，应该多学学”这种片儿汤话来进行道德绑架，过了。特别是某些对此事的报道在转发中，着意加上了“白发苍苍的老人”、“美女大学生”这样的标签化描绘，字里行间的道德评判之意昭然若揭，未免有失新闻报道的公平立场。

　　而且恰如一些网友所说，这件事并非只有“请别人让座”一个解决办法。首先，动车运营部门作为服务行业，应当有责任为有病老人解决实际困难。其次，老人的女儿完全可以寻找列车员请他们帮忙安排临时座位，或者自己带一个折叠凳坐在不影响他人的安全区域。更重要的是，老人已经年过八旬，其女儿在买票的时候就该考虑到母亲的需要，而不是挟老人以令他人，把自己本应尽的义务转嫁到别人身上，把自己的受助当成理所当然，且在面对拒绝时再施加道德评判。这跟此前人们所诟病的少数老人索要座位，乃至直接坐到小女孩腿上或者掌掴孕妇逼其让座等行为并无二致。

　　回到动车让座这件事本身，掏钱买了票的人，就拥有了对自己的座位处置的权利。社会道德的价值取向里，永远都鼓励人们尊老爱幼、助人为乐。这毋庸置疑。中年男子愿意让，女大学生不愿意，只要是自己意愿的真实且自由的表达，就都值得尊重。我们社会的良性运行，公民个人自由的实现，都需要建立在这样的尊重之上。

**让“感恩的心”打破“道德牢笼”  
2016-05-06**

      尊老爱幼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请您尽量把座位让给老弱病残孕以及带小孩的乘客。”乘坐公交车时，广播里总是不停播放着这句话。我们在看到老年人上了公交车却没有座位时，多数人也会主动把座位让给老年人。但如果在动车上，你买的是坐票，买无坐票的老人或老人家属要求你让座，你会让吗?（5月5日中国网）  
      近日，一名女学生在动车上拒让座引争议，把“道德”又一次的推到了风口浪尖上。从新闻中得知，老人与其女儿在动车上只买到站票，因老人年纪大，要求年轻女学生给老人让座，遭到拒绝后，以“道德”攻击女学生，把礼让的美德变成“捆绑式”道德，把女学生圈进了道德的“牢笼”。  
      礼让是一种美德，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爱，并非道德，更不是一种义务。就拿公交车上让座的问题来说，年轻人遇到老幼病残，多数会自觉的让座，但这并不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也不是年轻人的一种义务，年轻人遇到比自己年纪大的就必须让座，体现的是一种人文关怀，而在动车上，老人女儿带着生病老人，要求年轻女子给其让座，年轻女学生没有让座，也仅仅是坚守“本分”罢了，她做的没有错，更没有什么道德问题。  
     学会感恩，心怀一颗感恩的心，切莫当个心安理得的“享受者”。儿女心疼自己的父母，想给母亲寻个座位，于情于理都是可以理解的，但不应该一味的索取，如动车女子那般，显然有些强抢她人座位之嫌，当未达到自己的目的后，又以“道德”名义捆绑她人，这种行为无疑是很低劣的。女儿心疼母亲，完全可以给母亲买个茶座，上车之前给母亲买个马扎，而已口头的名义强抢，显然是说不过去的。  
      学会感恩，心怀一颗感恩的心，懂得回报他人。在公交车上给老人家让座的事例屡见不鲜，弘扬了社会的正能量不假，但久而久之，尊老爱幼好似已经成为了理所当然的事情，一些老人心安理得的接受，却一句感谢的话语，一个慈祥的笑容都没有了，没有感恩之心的老人必将走入“死角”。很多时候，做好事的他们并不是为了回报，只是出于人文的关怀，一个真挚的微笑，一句感谢的话语足以让其满足。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尊老爱幼并不仅是一种传统美德，也应当是一种感恩的回馈。当子女不在身边，老人在外有人礼让，有人照顾，我们感到心安，感到了社会的关爱，当我们工作之余见到需要帮助的人时，自然也会伸出关爱之手，“扶不扶”的现象终将消失，“让座”的纠纷更不会有了，而作为老人，切莫板着脸心安理得的接受，要懂得回报，学会感恩，一个笑容，一句话语，便可温暖他人心灵，把浓浓的爱心传递下去。

**让奖励让座也成为一种制度  
　　金泽刚**

　　5月3日，四川一女大学生，在南充上动车后， 请坐在自己位置上的老人归还座位，并拒绝了老人女儿“挤着坐”的请求。该老人年过八旬，女儿带其到成都看病，只买到了达州至营山的站票，后一中年男子为老 人让座，女大学生因此受到老人的女儿讥讽。而女大学生委屈道：“坐自己位置错了吗？”（5月4日《华西都市报》）这则“女子动车拒为站票老人让座”的新闻 很快引发媒体热议。  
　　表面上看，无论是责备女大学生不让座，还是批评老人的女儿挥舞道德棒子打人都不甚恰当。因为，女子购买车票即享有座位权，坐“自己的”座位是理所当然的权利；另一方面，生病的八旬老人需要有人让个座，似乎也是道德的共识。  
　　其实，近年来，因“让座”引发的纠纷并不少见，诸如之前就有“老人乘公交要求让座遭拒坐女子大腿”、“公交让座冲突老人打小伙四耳光后猝死”等报道。“尊老爱幼”的传统道德屡屡与个人权利发生冲突，二者的矛盾应当如何调和颇值得思考。  
　　首 先，对于市内公共交通工具而言，公交地铁的座位更多是一种公共资源（享受政府补贴就是明显表现），需要进行便捷高效地分配，“先来后到”成为最合理的座位标准。但鉴于年轻人身强体健，站着也没什么，“礼让老弱”就成为原则之外的重要考量要素。座位使用权向老人弱者倾斜成为公交地铁上的普遍共识。  
　　然 而，作为长途旅行的动车有所不同，动车上的座位属于商务资源，其分配遵循商品交换的原则，乘客购票，即通过金钱交换的方式取得了座位的使用权，且座位的使 用权相对固定。因此，在法律上女大学生坐“自己的座位”，是饱满而正当的权利，该权利的让与和使用，都是其个人自由。女生不愿意让座，老人的女儿就对其指 责批评，缺乏法律依据。“动车坐票女生拒给站票老人让座获得九成网友支持”就是这个道理。  
　　尽管如此，依法律来解决这个问题似乎并不 能令人满意。的确，在应然层面上，列车座位的使用权归属似乎是清晰可界定的。但是，现实的困境仍会出现。就像在这起事件中，老人确实没有座位的使用权，但 一个患病的八旬老人使用座位的需求十分急迫，尽管他不具有经济学意义或者法律意义上的座位使用权，但此情此景，法律不该无视，法律应该是有温度的。这正是 法律需和道德调剂的地方。  
　　“让座”是一种美德，而非一种义务，我们的社会期望实现“尊老爱幼”的道德目标，但用道德的高大上标准去苛责每一个个体显然不可行。理性人的选择包含自然的利益衡量，即“让座人”让渡了座位使用权，可以获得什么呢？而这正是需要通过制度设计来实现的。  
　　美国哲学家约翰·罗尔斯说过，“为了平等地对待所有的人，提供真正同等的机会，社会必须更多地关注那些天赋较低或者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们。”这就是说，弱 者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更多的关注。这种关注，要么是国家拿出部分利益直接补助给弱者，要么是由社会提供一定的奖励作为为弱者提供帮助的交换。说到底，建立 社会奖励机制，进行利益平衡，通过使让座者获得一定“好处”，以引导公民的行为，从而调节权利与道德的冲突，这比单纯的道德呼吁或许更加有效。记得长沙市 公用事业管理局曾发放过“爱心让座卡”，驾驶员或乘务员发现市民为老弱人员让座，就可发放“爱心让座卡”，一张卡可以免费乘坐一次公交车。  
　　在 列车环境下，同样可以尝试创新一些保护老弱或鼓励让座的举措。比如，借鉴地铁的座位设计，将特殊位置保留为“老弱病残孕”特别座位，以此作为票务紧张等特 殊情形下的救济手段。购票者买到这样的座位也有让座的心理准备。此外，当老者弱者急需座位而无座时，应当由乘务员进行协调，公共道德的要求应当由全体乘客 共担，而不应该针对特定的个别乘客。还可以设立优秀乘客制度，对于让座的乘客，可以计入铁路“优良乘客”档案，记录以后就享有一定的乘车便利权。这种做法 与建立诚信档案和民航不良记录等制度本是一个道理，只不过后者多是反向的处罚性措施。  
　　“授人玫瑰，手留余香”。让座体现中华民族互爱互助的美德。但出于良善之心的权利让渡不应被“理所当然”地要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公共空间的文明礼让，需要人与人之间的尊重与体谅，亦需要良好有效的制度设计。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让座自觉不是道德绑架出来的**

**王石川**

　　老来受尊敬，是人类精神最美好的一种特权。善待老人，助人为乐，这些最朴素的美德不该遗失。当然，让座自觉不是道德绑架出来的，老人的女儿对当事人的指责就不妥当。  
　　5月3日，四川达州八旬老人李某坐动车到成都看病，因为没买到全程座票，老人在南充站被所坐座位主人请了起来，老人想挤着坐被拒，之后一中年男子为老人让了座，老人女儿说：“年轻人应该多学学。”座位主人委屈回道：“坐自己位置错了吗？”  
　　网络调查显示，过半网友认为座位主人没错。诚然，我花钱买的座位凭什么让给陌生人？动车并非公交车，不让座是我的权利。可是，世上不止有法，还有理和情。从法和理上可以不让座，但从情上应该让。毕竟老人年事已高，站久了受不了。何况老人也不是让当事人让出座位，所提要求近乎卑微，挤一挤而已，如果拒绝，未免不近人情。  
　　我们与世界打交道，需要法和理，更需要情。否则，这个世界就会变得冷冰冰。比如富人富得流油，穷人嗷嗷待哺，富人宁愿把吃不完的食物扔掉也不给穷人，表面看没错，不违法也不是多么伤天害理，但一定缺少慈悲情怀、缺少对世界的善意。不少富人发达后为何积极参与慈善，不是法律让他们做的，而是他们履行社会责任的水到渠成之举。  
　　人生不止有对与错，还有对与更对，所谓更对，就是推己及人的体贴，助人为乐的自觉和与人为善的优雅。比如在街上碰到有人不幸，我们当然可以选择无视，帮你是情分，不帮是本分。如果伸出援手，既能利人又能悦己，何乐而不为？同样的逻辑，当事人当然有权利不让座，但若能体谅老人的不易，让她挤一挤不是很自然的事情吗？  
　　尊老敬老是传统美德，也是法律所倡导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尽管法律并没有规定那么细，比如动车有座的年轻人该不该给老年人让座，但自古以来，无论公序良俗还是法律法规，都号召大家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具体到此次风波，当事人看到老人白发苍苍、风烛残年，在不怎么损害自身利益的前提下让她挤一挤，很困难吗？谁都会垂垂老矣，需要年轻人帮助，谁的家中也都有年迈老人，一个社会之所以充满希望一定是因为，法理情都发育成熟，守法讲理有人情味，如此，人与人之间就会更融洽。  
　　当然，让座自觉不是道德绑架出来的，老人的女儿对当事人的指责就不妥当。而且，这次的动车不让座风波并非没有解决之道，家人可到餐车就座，或请列车员协调安排。一味指责，只会让人反感。  
　　法国作家司汤达曾言，老来受尊敬，是人类精神最美好的一种特权。善待老人，助人为乐，这些最朴素的美德不该遗失。老年人不卖老，年轻人性纯良，该是多么美好的景象。